

法規名稱：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0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北市教體字第 1103110923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就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落實平時培訓期間照顧，安心專長項目訓練，並增進培訓績效，提升運動實力，為本市爭取競賽佳績，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市立中等以下學校，指本市市立（以下同）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特殊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所招收體育班及重點發展運動項目之學生，設籍本市，申請時仍接受專長項目訓練者，得申請助學金。各校體育班及重點發展運動項目種類由本局核定公告。最近一年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另申請培訓補助金：

(一) 白金級選手：入選教育部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規範賽事之國家代表隊資格並參賽。

(二) 金級選手：代表本市或學校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國中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獲得第一名。

(三) 第一級選手：代表本市或學校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國中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

(四) 第二級選手：

1. 代表本市或學校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高國中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得第四至六名。

2. 代表本市或學校參加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3. 代表本市或學校參加教育部核定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升學指定之賽會獲得前三名。

4. 代表本市或學校參加教育局每學年度公告之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獲得前三名。

(五) 第三級選手：代表學校參加本市中學運動會、國小運動會或教育盃（最優級組）獲得前三名。

四、符合前點第一項，每人每學期發給助學金基準如下：

(一) 就讀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及特殊學校高中職部：新臺幣（以下同）四千元。

(二) 就讀國民中學及特殊學校國中部：一千元。

(三) 就讀國民小學及特殊學校國小部：五百元。

五、符合第三點第二項各級選手之補助情形者，每人每學期發給培訓補助金基準如下：

(一) 白金級選手：發給二萬元。

(二) 金級選手：發給一萬元。

(三) 第一級選手：發給六千元。

(四) 第二級選手：發給五千元。

(五) 第三級選手：發給三千元。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依實際上場並獲頒獎狀之人數覈實發給。

發給之培訓補助金應作為培訓期間學日常生活補助費，其用途包含營養費、膳食費、課業輔導費、運動傷害防護費或參賽雜支等，不得移作教練津貼或購置訓練設備等其他用途。

六、同時符合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補助資格者，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領取。如有重複領取者，學校應予追繳。

七、學生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由學校審查造冊後，函報本局核發。

八、在學期間休學、退學、輟學或不再接受專長項目訓練之學生，已領取助學金或培訓補助金，不予追繳；其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不得重複申請。

九、受補助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金，且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 申請補助之運動競賽成績經主辦單位撤銷。

(三) 於培訓補助金發給期間，且非代表國家隊出賽，無正當理由拒絕代表本市或本市學校出賽，或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

(四) 於培訓補助金發給期間，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經教育部體育署或運動賽事（會）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

(五) 於培訓補助金發給期間，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就訓練及參賽狀況之追蹤，或提出相關資料之通知。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支應，必要時，得視本局經費狀況調整或停止辦理。